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4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8 號請求人李孟儒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事實概要：

- (一) 本件請求人李孟儒（下稱請求人）因貪污案件，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0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到庭訊問後，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認請求人時任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下稱新竹醫院）放射科主任，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公共事務，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因辦理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等（起訴書第 111 頁編號二九至三三，依序對應犯罪事實編號三三至三七，其中編號三三多層次電腦斷層掃描儀案、編號三四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合作案、編號三五電腦斷層掃描儀專用管球 1 顆案、編號三六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編號三七電腦斷層掃描儀案等），竟護航特定廠商（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得標而收取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規定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裁定羈押禁見，請求人提起抗告，本院法官審酌全案卷證後，認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 8564、9473、10964、13273、16368、16780、19010 號），桃園地院法官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移審庭訊問請求人後，認有羈押之原因，惟已無羈押必要，裁定以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出境、出海，請求人同日覓保無著，經法官訊問後，仍以請求人所犯為多件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依其社經地位，本即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竟覓保無著，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之審判及執行順利進行，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裁定羈押，嗣請求人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提出保證金 700 萬元，於同日具保獲釋。

- (二) 案經桃園地院以 100 年度矚重訴第 6 號判決請求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2 罪（即起訴書犯罪事實編號三六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編號三七電腦斷層掃描儀案），各處有期徒刑 9 年、8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褫奪公權 5 年，其餘被訴部分（即上述編號三三至三五）無罪。檢察官及請求人均提起上訴，本院 10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2 號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即編號三六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編號三七電腦斷層掃描儀案），改判無罪，就第一審無罪部分（編號三三至三五）仍予維持，駁回上訴確

定。檢察官就改判無罪部分（編號三六、三七）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00 號判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編號三六部分撤銷發回，其餘（編號三七部分）則駁回上訴而無罪確定。本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撤銷發回部分（編號三六）仍判決請求人無罪，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56 號判決再撤銷發回，本院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5 號判決參酌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意旨，採行嚴格證明法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認公訴人所舉出之證據，不能證明請求人確有被訴犯行而為無罪判決（最高法院 2 次發回，即起訴書犯罪事實編號三六部分），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再上訴而確定。請求人遭起訴之各罪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全數無罪確定，於前受羈押 46 日（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至同年 7 月 25 日），因而請求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8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下同）23 萬元，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 二、理由要旨：

- （一）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此觀諸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 （二）逮捕暨聲請羈押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部分：  
按偵查中聲請羈押所要求之證據以具有形式上可信有犯罪嫌疑為已足，與法院判決被告有罪所依憑之證據須達無合理懷疑程度不同。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訊問請求人，審酌當時卷證資料後，認為請求人雖否

認犯罪，但署立醫院採購弊案牽涉甚廣，請求人時任新竹醫院放射科主任，而主導本件採購案，已承認事前提出採購規格、於開標時審查規格及驗收等語，證人即採購標案廠商林○權證述其有交付現金賄款予請求人，證人王○娟證述請求人主導採購案及交付獎勵金等相符，復有扣案之廠商往來帳冊足佐，堪認請求人涉犯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職務上行為收受賂等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請求人否認犯罪所持辯解仍屬可疑，有共同涉案之醫師溫○企（出國開會）、證人林○惠（署立花蓮醫院採購多層次螺旋電腦斷層儀租賃採購案簽擬內簽者，此部分最終未列入起訴請求人之犯罪事實）尚未到案，自有事實足認請求人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經衡酌上揭各情，倘未對請求人施以羈押，將嚴重影響訴追程序之順利進行，並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等限制人身自由程度較輕之處分替，故有羈押必要。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基於上述理由，當庭逮捕請求人，並於24小時內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桃園地院裁准後，復持續進行傳訊共犯林○權及溫○企等事項，迄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均無不當延宕情事，其確係依當時卷證資料及案情需要而為，屬合理偵查作為，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不應對之求償。

（三）裁准偵查中羈押之桃園地院法官部分：

偵查中經桃園地院承審法官訊問請求人，並審酌當時卷證資料後，認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事由，悉與卷內事證相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所定之羈押要件，因而裁准請求人羈押禁見，係依當

時卷證資料所為之合法判斷，認請求人有犯罪之合理懷疑；又移審後經桃園地院法官訊問請求人後，認有羈押之原因，惟已無羈押必要，裁定具保停押，因請求人覓保無著，法官訊問後，為確保日後之審判及執行順利進行，仍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改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裁定羈押，係依當時卷證資料所為之合法判斷；以上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不應對之求償。

(四) 駁回請求人抗告之本院法官部分：

本院承審法官審酌當時卷證資料後，認為桃園地院法官所為羈押裁定適法有據，請求人提起抗告之理由，不足以憑認原羈押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因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係依當時卷證資料所為之合法判斷，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不應對之求償。

(五) 綜上所述，本件逮捕、決定羈押請求人之承辦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決議之結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主席委員 高金枝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黃慧萍  
委員 洪維德  
委員 洪于智  
委員 許永煌

委員 張惠立